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友利控股”）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（现场加通讯方式）通知于2016年03月0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03月0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全体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九届董事会召集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良氨纶”）和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利特纤”）为节约能源，降本增效，拟与公司关联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良节能”）签订凝液回收制冷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董事会认为：上述拟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由交易双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。

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一致通过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马培林、缪文彬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文智、肖杰、朱青对上述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《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

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》。

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无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

特此公告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3月05日